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现将监事会 2016 年的主要工作内容报告如下：

一、 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一)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3、《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4、《关于公司监事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
- 5、《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2016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5 年中期报告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16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正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

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勤勉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体系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后认为：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完善，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公司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下称“《通知》”)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与《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